公　開　類	年報於次年三月底前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(臨時) 報	臨時報於災害發生後次月底前編報	表　　號	1140-00-02

天然災害禦潮(海堤)受損情形

中華民國 九十一　　年

災害種類（災害名稱）	災害時間	縣市別	受災情形 海堤（公尺）	離岸堤（公尺）	海岸保護工（公尺）	防潮閘門（座）	其他（處）	預估經費（新臺幣千元） 總計	搶修(險)	復建
總 計			**590**	**－**	**75**	**1**	**4**	**21,162**	**2,385**	**18,777**
颱風合計			**590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2**	**15,885**	**885**	**15,000**
娜克莉颱風小計			500	－	－	－	1	10,085	85	10,000
	91.7.8	彰化縣	－	－	－	－	1	85	85	－
	91.7.9	臺南縣	500	－	－	－	－	10,000	－	10,000
辛樂克颱風小計			90	－	－	－	1	5,800	800	5,000
	91.9.6	宜蘭縣	－	－	－	－	1	800	800	－
	91.9.4~91.9.8	澎湖縣	90	－	－	－	－	5,000	－	5,000
豪雨合計		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1**	**2**	**3,777**	**－**	**3,777**
七月豪雨	91.7.6	彰化縣	－	－	－	－	1	99	－	99
八月豪雨	91.8.5	彰化縣	－	－	－	1	1	3,678	－	3,678
其他災害合計	91.10	臺東縣	**－**	**－**	**75**	**－**	**－**	**1,500**	**1,500**	**－**

主辦業務人員　　審核　　填表

機關長官

主辦統計人員

民國92 年3 月20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、嘉義市除外)。　　紙張尺度：A3(297*420)公釐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一份自存，並公佈於本署網站。

2.臨時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每次災害發生後二日內將第一次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依據末次報於災害發生後次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
年　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次年一月底前將年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年三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
3.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4.其他災害係指東北季風。